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州居民 诉 被告: _____	
刑事保护令—除家庭暴力以外 (CLETS—CPO) (《刑法》§§ 136.2、136.2(i)、368(l)和 646.9(k)) 待审时命令: ☐ 《刑法》§ 136.2 ☐ 修改 定罪后命令: ☐ 《刑法》§ 136.2(i) ☐ 《刑法》§ 646.9(k) ☐ 《刑法》§ 368(l)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受限制人

*姓名: _____ *性别: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种族: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发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2. 受保护人

*姓名: _____ *性别: ☐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年龄: _____

3. 其他受保护人

*姓名

*性别

与第 2 项中之人士的关系

- a. ☐ 法庭认定其他受保护人也是犯罪受害人（需有裁决才可依据《刑法》第 136.2(i)(1) 条签发定罪后命令）。
- b. ☐ 法庭有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认定上述目击证人曾遭被告骚扰（需有裁决才可依据《刑法》第 136.2(i)(1) 条签发定罪后命令）。

（对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旁边注有星号 (*) 的信息为必填栏目，以将本命令新增至加州禁制令与保护令系统中。请提供所有已知信息。）

4. 到期日

- a. 如为预审命令，直到进一步法庭命令之前，本命令皆保有其法律效力。欲终止此命令，法庭必须使用 刑事诉讼保护令终止通知（CR-165表格）。
- b. 如为定罪后命令，本命令于下列日期到期（日期）: _____（根据《刑法》第 136.2(i) 条和第 646.9(k) 条下的定罪后命令有效期最多可至 10 年。）

5. 听证会

本诉讼已于（日期）: _____ 在（时间）: _____ 在部门: _____
 由（司法官员）: _____ 审理。

6. 专人送达

☐ 已在法庭听证会上将本命令副本亲自送达被告，无需本命令已送达的额外证明。

7. 法庭认定存在正当理由批准保护令。请见第 8 项至第 17 项。**致被告**

-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受到犯罪指控、监禁或入狱和/或支付罚款。

8. 禁枪械（枪支）、枪械部件和弹药

- a. 被告不得拥有、持有、购买或试图购买、接收或试图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枪械（枪支）、枪械部件（意指接收器、框架或任何可能用于或容易改为接收器或框架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或弹药。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持有枪械、枪械部件或弹药可使被告受到州或联邦起诉，并且可处以监禁或入狱和/或罚款。

案件编号：

被告：

仅供参考**不得向法院提交**

8. b. 被告在收到本命令的24小时内必须将被告拥有或被告立即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械或枪械部件上缴至当地执法机构或售卖或存放至持照枪支经销商处。
- c. 被告在收到本命令的48小时内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所有枪械和枪械部件均已上缴、售卖或存放。
- d. ☐ 法庭认定存在正当理由相信被告有枪械和枪械部件可立即持有或控制，并且将审查听证会排定于（日期）：_____（时间）_____（部门）：_____以查明被告是否已遵守《民事诉讼法》第 527.9 节的枪械及枪械部件放弃要求。（《加州法庭规则》规则 4.700。）
- e. ☐ 有限豁免：法庭已做出需要的判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27.9(f) 节准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被告无需放弃此枪械（注明枪械厂牌、型号及序列号）：_____，但必须仅在排定的工作时间期间和往返至其工作地点途中才可持有。即使根据加州法律获得豁免，被告可因持有或控制枪械而受到联邦起诉。

9. 禁防弹衣

被告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任何防弹衣（《刑法》第 16288 节所定义）。被告必须放弃其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10. ☐ 禁止劝阻受害人或证人（如为根据《刑法》第 136.2(a)(1) 条签发的预审命令）

被告不得试图或实际阻止或劝阻任何受害者或证人出席听证会、作证或向任何执法机构或个人举报。

11. 禁止获取地址（如为根据《刑法》第 136.2 条签发的命令）

a. 除非存在正当理由，否则被告不得采取行动获取受保护人或其家人、看护人或监护人的地址或位置。

b. ☐ 法庭认定有正当理由不下达此命令。

12. ☐ 不可虐待令

被告不得骚扰、击打、威胁、攻击（性或其他）、殴打、尾随、跟踪、猥亵第 2 项和第 3 项中所述之受保护人；不得破坏或损坏其个人财产或不动产、扰乱其安宁、对其监视、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打扰（包括反复联系）、假冒其身份（网路上、电子或其他方式）或者阻挡其活动。

13. ☐ 禁止接触令

被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联系第 2 项和第 3 项中所述之受保护人，包括通过电话、邮件、电邮或其他电子方式或者透过第三方。在法庭设定的合理限制下透过律师的联系不违反本命令。

14. ☐ 远离令

被告必须远离受保护人及以下场所至少 _____ 码距离

a. ☐ 其住家 b. ☐ 其工作或职场 c. ☐ 其车辆 d. ☐ 第 3 项中的其他受保护人

e. ☐ 其他地点：_____

15. ☐ 例外情况

被告可与第 2 项与第 3 项中所述之受保护人进行和平接触，作为本命令第 13 项和第 14 项禁止接触或远离令的例外情况，仅针对儿童的安全交换和以下法庭命令的探视：

a. ☐ 以下家庭、少年或遗嘱认证案件的法庭命令（案件编号）：_____于以下日期签发（日期）：_____

b. ☐ 本命令签署日期之后所签发的任何家庭、少年或遗嘱认证法庭命令。

受限制人和受保护人应一直携带由家庭、少年或遗嘱认证法庭所签发之最新命令的认证副本。

16. ☐ 电子监控

被告必须接受电子监控（注明时长）：_____

（自本命令日期起不超过 1 年。《刑法》§ 136.2(a)(1)(G)(iv), (i)(3).）

17. ☐ 其他命令

执行日期（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被告：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

1.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开始于司法官员签发的日期。

本命令结束于本命令第 1 页第 4 项中下达的日期。

- 根据《刑法》第 136.2(a) 条签发的命令在法庭对案件拥有管辖权期间持续有效。它们在县监狱或州监狱实施监禁后则无效。(People v. Stone (2004) 123 Cal.App.4th 153.)
- 根据《刑法》第 136.2(i)(1) 条和第 646.9(k) 条签发的命令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且可由法庭签发，无论是被告被处以州监狱、县监狱刑期、或需接受强制监督，或者若审判中断且被告处于缓刑期。
- 欲终止此命令，法庭应使用 CR-165 表格刑事保护令终止通知 (CLETS—CANCEL)。

2. 在加州执行此命令

- 本命令必须由已收到命令或已查看命令副本或已在加州执法机构电信系统 (CLETS) 中核实其存在的任何执法机构在加州执行。

3. 抵触命令—执行优先级

如果已签发不止一项的禁制令以保护受保护人免于受限制人的危害，该命令必须依下列优先级顺序执行（见《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 条、第 6405(b) 条）：

- 紧急保护令 (EPO)：**如果其中一项命令为紧急保护令（EPO-001 表格），则必须执行比其他禁制/保护令更具限制性的条款（例如：远离令）。必须执行不抵触 EPO 之另一项命令的条款。
- 禁止接触令：**如果禁制/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 13 项为禁止接触令的范例。
- 刑事保护令 (CPO)：**如果命令皆不包括 EPO 或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最新的 CPO。（《家庭法》第 6383(h)(2) 条、第 6405(b) 条。）此外，涉及家庭暴力、《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前第 262 条之指控或者涉及需进行性犯罪者登记之指控的刑事案件中所签发的 CPO 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第 136.2(e)(2) 条。）必须执行所有不抵触 CPO 之民事法庭命令的条款。
- 民事禁制令：**如果存在不止一项的民事禁制令（例如：家庭暴力、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则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命令。必须执行不抵触最新民事禁制令的条款。

治安官禁止枪械豁免

如果治安官的受雇和人身安全依赖于携带枪械的能力，法庭可准予豁免，允许该治安官在执勤或非执勤时携带枪械，但前提是法庭在对该治安官进行强制性心理检查后认定其不构成伤害威胁。（《民事诉讼法》§ 527.9(f)。）